

苏州工业园区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一期)

发行公告

牵头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



联席主承销商



发行人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苏州工业园区经济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园区经发”）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 40 亿元（含 40 亿元）的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5]615 号”文批复。发行人本次债券采取分期发行的方式，本期债券“苏州工业园区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为本次债券的第一期发行，发行规模为不超过 4 亿元。

2、本期债券每张票面金额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发行价格为 100 元/张。

3、本期债券发行人主体评级为 AAA，无债项评级；截至 2024 年 9 月末，发行人合并报表中所有者权益为 234.44 亿元；本期债券发行前，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9.44 亿元（2021 年、2022 年和 2023 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的利息。发行人在本期债券发行前的财务指标符合相关规定。

4、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询价区间为 1.60%-2.60%，最终票面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T-1 日）以簿记建档的方式向网下投资者进行利率询价，并根据网下询价结果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发行人和主

承销商将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T-1 日）在上交所有关网站上公告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敬请投资者关注。

5、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无债项评级，符合进行新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发行人拟向上交所及债券登记机构申请新质押式回购安排。如获批准，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6、本期债券发行采取网下面向《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专业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网下申购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债券配售。本期债券的发行对象为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并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的 A 股证券账户的专业投资者，公众投资者不得参与发行认购。本期债券上市后将被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仅限专业投资者参与交易，公众投资者认购或买入的交易行为无效。具体发行安排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配售原则详见本公告“三、网下发行”中“（六）配售”。

7、网下发行面向专业投资者。专业投资者网下最低申购数量为 1,000 手（10,000 张，100 万元），超过 1,000 手的必须是 1,000 手（100 万元）的整数倍。簿记管理人另有规定的除外。

8、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替他人违规融资认购。投资者认购并持有本期债券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

法律责任。

9、敬请投资者注意本公告中本期债券的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发行时间、认购办法、认购程序、认购价格和认购款缴纳等具体规定。

10、发行人将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及时提出上市交易申请，并将申请在集中竞价系统、大宗交易平台和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上交易。

11、发行人将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尽快办理有关上市手续，本期债券具体上市时间另行公告。

由于具体上市审批或注册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注册，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

12、本公告仅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事宜进行说明，不构成针对本期债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欲详细了解本期债券情况，请仔细阅读《苏州工业园区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该募集说明书已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网站。有关本期发行的相关资料，投资者亦可到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网站查询。

13、发行人承诺合规发行本期债券：在本期债券发行环节，不得直接或者间接认购自己发行的债券。发行人不得操纵发行定价、暗箱操作，不得以代持、信托等方式谋取不正当利益或向其他相关利益主体输送利益，不得直接或通过其他主体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变相返费；不得出于利益交换的目的通过关联金融机构相互持有彼此发行的债券；不得有其他违反公平竞争、破坏市场秩序等行为。发行人的主要股东不得组织、指使发行人实施上述行为。

14、投资者参与本期债券认购的应在认购环节向承销机构承诺审慎合理投资，承诺不从事监管明确禁止的情形：协助发行人从事违反公平竞争、破坏市场秩序等行为；通过合谋集中资金等方式协助发行人直接或者间接认购自己发行的债券，为发行人认购自己发行的债券提供通道服务，直接或者变相收取债券发行人承销服务、融资顾问、咨询服务等形式的费用。资管产品管理人及其股东、合伙人、实际控制人、员工不直接或间接参与前述行为。

15、如遇市场变化，经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协商可以取消本期债券发行。

16、有关本期发行的其他事宜，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视需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网站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 园区经发	指	苏州工业园区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	指	发行人发行的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400,000 万元的“苏州工业园区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	指	发行人发行的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的“苏州工业园区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募集说明书/本募集 说明书	指	本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苏州工业园区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牵头主承销商/债券 受托管理人/东吴证 券	指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指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江海证券有限公司的合称
发行人会计师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元禾控股	指	苏州元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中新产业投资	指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兆润控股	指	苏州工业园区兆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生物公司	指	苏州工业园区生物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元禾重元贰号基金	指	苏州工业园区元禾重元贰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元禾重元	指	苏州工业园区元禾重元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元禾原点	指	苏州工业园区元禾原点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元禾璞华	指	元禾璞华(苏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元禾基金	指	国创元禾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元禾辰坤	指	苏州工业园区元禾辰坤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投控公司/园区投控	指	苏州工业园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控股有限公司，前身为苏州工业园区国有资产控股发展有限公司
苏州科服	指	苏州科技企业股权服务有限公司
苏州科贷	指	苏州市禾裕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沙湖金融	指	苏州工业园区沙湖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韋泉璞华	指	江苏韋泉元禾璞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华亿创业管理	指	华亿创业投资管理(苏州)有限公司
恒泰控股	指	苏州恒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禾裕租赁	指	苏州禾裕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禾裕担保	指	苏州禾裕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禾裕保理	指	苏州市禾裕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禾文基金	指	苏州禾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禾创致远数字	指	苏州工业园区禾创致远数字科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禾创致远	指	禾创致远(苏州)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国器元禾	指	国器元禾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国开金融	指	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
国创元禾二期	指	苏州工业园区国创元禾二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券登记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发行人与东吴证券签订的《苏州工业园区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发行人与东吴证券签订的《苏州工业园区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承销协议	指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为本期债券的发行签订的《苏州工业园区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承销协议》
余额包销	指	主承销商按承销协议所规定的承销份额承担债券发行的风险，即在发行期结束后，将未售出的债券全部自行买入
债券持有人	指	根据债券登记结算机构的记录，显示在其名下登记拥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交易日	指	中国的证券公司的对公营业日，即为除节假日外的周一至周五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9 月
最近三年	指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

本公告中，部分合计数与所列各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一、本期债券发行的基本条款

（一）发行人全称：苏州工业园区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二）债券全称：苏州工业园区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三）发行人于 2025 年 3 月 26 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苏州工业园区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615 号），注册规模为不超过 40 亿元。

（四）发行金额：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含 4 亿元）。

（五）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3 年。

（六）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七）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八）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九）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十）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十一）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十二）兑付金额：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十三）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5 年 4 月 29 日。

（十四）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为付息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期间的债券利息。

（十五）付息日期：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6 年至 2028 年间每年的 4 月 2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十六）兑付方式：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十七）兑付登记日：本期债券兑付登记日为兑付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相应本金及利息。

（十八）本金兑付日期：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8 年 4 月 2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十九）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二十）增信措施：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二十一）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联合资信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申报阶段无债项评级。

（二十二）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到期债务。

（二十三）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质押式回购。

与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时间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2 日 (2025 年 4 月 24 日)	刊登募集说明书、发行公告、信用评级报告（如有）
T-1 日 (2025 年 4 月 25 日)	网下询价、簿记建档 确定票面利率 刊登最终票面利率公告
T 日 (2025 年 4 月 28 日)	债券交易参与人以及承销机构认可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通过上交所信用债券集中簿记建档系统自行下载《配售缴款通知书》、簿记管理人向获得本期债券配售的代认购投资者发送《配售缴款通知书》 网下发行起始日
T+1 日 (2025 年 4 月 29 日)	网下认购的专业投资者在 2025 年 4 月 29 日 16:00 前将认购款划至主承销商专用收款账户 主承销商向发行人划款、发行结束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注：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期。

二、网下向专业投资者利率询价

（一）网下投资者

本期债券网下利率询价对象/网下机构投资者为拥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A 股证券账户的专业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专业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二）利率询价预设区间及票面利率确定方法

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询价区间为 1.60%-2.60%。债券票面利率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协商确定。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三）询价时间

本期债券网下利率询价的时间为 2025 年 4 月 25 日（T-1 日）。参与询价的专业投资者必须在 2025 年 4 月 25 日（T-1 日）15:00 至 18:00 之间通过上交所信用债券集中簿记建档系统/直接认购或向簿记管理人提交《苏州工业园区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以下简称“《认购函》”）（见附件）参与认购，但提交时间必须在规定簿记时间内，提交方式可选择传真或邮件。

簿记管理人有权根据询价情况调整簿记时间。

（四）询价办法

1、通过上交所信用债券集中簿记建档系统集中参与询价申购。通过簿记建档系统参与询价的投资者视同对《认购函》中相关事项予以承诺和确认。

2、向簿记管理人提交《认购函》等申购文件参与申购：

（1）填制《认购函》

拟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可以从发行公告所列示的网站下载《认购函》，并按要求正确填写。填写《认购函》应注意：

- 1）应在发行公告所指定的利率预设区间范围内填写询价利率；
- 2）每一份《认购函》询价利率可不连续；

- 3) 填写询价利率时精确到 0.01%;
- 4) 填写询价利率应由低到高、按顺序填写;
- 5) 每个询价利率上的申购总金额不得少于 100 万元 (含 100 万元), 并为 100 万元 (1,000 手, 10,000 张) 的整数倍;
- 6) 所有档位询价利率对应的申购金额的汇总为投资者的最大投资需求。
- 7) 如对于获得配售总量占最终发行量的比例有限制性要求, 应按照实际情况填写比例, 申购比例应符合上交所信用债券集中簿记建档系统的填报要求。

3、提交

参与利率询价的专业投资者应在 2025 年 4 月 25 日(T-1 日)15:00 至 18:00 之间通过上交所信用债券集中簿记建档系统申购, 或将如下文件传真或发送电子邮件至主承销商处:

- (1) 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 (或部门章或业务专用章) 后的《认购函》(见附件一);
- (2) 根据《债券市场专业投资者资格确认表》(见附件二) 提供资质证明文件。

投资者填写的《认购函》一旦传真或发送电子邮件至主承销商处, 即具有法律约束力, 不得撤回。投资者如需对已提交至主承销商处的《认购函》进行修改的, 须征得主承销商 (簿记管理人) 的同意, 方可进行修改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修改后的《认购函》。

咨询电话: 0512-62936381,0512-62938093,0512-62936378

传真：0512-62936371、0512-62938297、0512-62938677；

应急传真：0512-62938153

电子邮箱：dwzqgdsyzb@dwzq.com.cn。

强烈建议投资者自行通过交易所簿记系统进行申购。投资者需簿记管理人代为录入申购信息的，应在簿记结束前向簿记管理人发送符合交易所和簿记管理人要求的申购材料和信息。

投资者均已明确知悉并确认，对以下原因造成簿记管理人无法及时、准确完整录入交易所簿记系统的风险，簿记管理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1）投资人的申购信息填写不准确、不完整；
- （2）投资人的申购材料不符合交易所或簿记管理人要求；
- （3）不可抗力或其它非簿记管理人重大过错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系统延迟，通讯、设备故障，自然灾害，公共卫生事件等。

4、利率确定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在预设的利率区间内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并将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T-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网站上公告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发行人将按上述确定的票面利率向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本期债券。

三、网下发行

（一）发行对象

网下发行对象为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规定且拥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分公司 A 股证券账户的专业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专业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二）发行数量

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含 4 亿元）。参与本期网下发行的每家专业投资者的最低申购数量为 1,000 手（10,000 张，100 万元），超过 1,000 手的必须是 1,000 手（100 万元）的整数倍。

（三）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的发行价格为 100 元/张。

（四）发行时间

本期债券网下发行的期限为 2 个交易日，即 2025 年 4 月 28 日（T 日）至 2025 年 4 月 29 日（T+1 日）。

（五）申购办法

1、凡参与簿记建档申购的专业投资者，申购时必须拥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A 股证券账户。尚未开户的专业投资者，必须在 2025 年 4 月 25 日（T-1 日）前开立证券账户。

2、通过上交所信用债券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参与认购的投资者可通过系统确定认购数量并自行下载《配售缴款通知书》；向簿记管理人提交《认购函》参与认购的投资者在发行期间可自行联系簿记管理人，簿记管理人根据专业机构投资者认购意向与其协商确定认购数量，簿记管理人向对应投资者发送《配售缴款通知书》。

簿记管理人有权根据询价情况要求投资者提供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六）配售

主承销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专业投资者的获配售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配售依照以下原则：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向高对认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债券最终确定的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低于发行利率的投资者申购数量全部获得配售；申购利率等于发行利率的投资者申购数量原则上按比例配售（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合理调整）；申购利率高于发行利率的投资者申购数量不予配售。

（七）资金划付

获得配售的专业投资者应按规定及时缴纳认购款，认购款须在 2025 年 4 月 29 日（T+1 日）16:00 前足额划至主承销商指定的收款账户。划款时请注明“25 经发 01 认购款”字样。

收款单位：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阊胥路支行

账号：1102020609000450972

大额支付行号：102305017063

（八）违约申购的处理

对未能在 2025 年 4 月 29 日（T+1 日）16:00 前缴足认购款的专业投资者将被视为违约申购，主承销商有权取消其认购。主承销商有权处置该违约投资者申购要约项下的全部债券，并有权进一步依法追究违约投资者的法律责任。

四、认购费用

本期发行不向投资者收取佣金、过户费、印花税等费用。

五、风险提示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就已知范围已充分揭示本期发行可能涉及的风险事项，详细风险揭示条款参见《苏州工业园区经济发展有限公司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六、发行人和主承销商

（一）发行人

苏州工业园区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二）主承销商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三）簿记管理人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七、簿记建档系统应急处置

簿记建档过程中，如出现如下系统故障，应当参照处理：

1、若投资者端出现接入故障，投资者应当采用线下向簿记管理人认购方式，由簿记管理人录入认购订单。

2、若簿记管理人端出现接入故障，16:00 前未能恢复的或 16:00 后发生的，该场发行可改用线下簿记建档方式应急，发行人或主承销

商应当及时发布公告，并明确已进行的线上认购无效，投资者应当线下再次进行申购。

3、若簿记建档系统本身出现故障，交易所技术公司将启动应急预案，紧急修复并完成通报与上报。16:00 前未能恢复的或 16:00 后发生的，交易所通知受影响的发行人或主承销商，当日所有发行改用线下簿记建档方式应急，发行人或主承销商应当及时发布公告，并明确已进行的线上认购无效，投资者应当线下再次进行申购。

八、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发行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认购自己发行的债券的情形。

发行人承诺，不存在操纵发行定价、暗箱操作；不存在以代持、信托等方式谋取不正当利益或者向其他相关利益主体输送利益；不存在直接或者通过其他主体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变相返费；不存在出于利益交换的目的通过关联金融机构相互持有彼此发行的债券；不存在有其他违反公平竞争、破坏市场秩序等行为。

发行人承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组织、指使发行人实施上述行为。

九、投资者关于本期债券认购的承诺

参与本期债券认购的投资者承诺遵循独立、客观、诚信的原则进行合理报价，不存在协商报价、故意压低或抬高利率、违反公平竞争、破坏市场秩序等行为。不存在通过合谋集中资金等方式协助发行人直接或者间接认购自己发行的债券，不存在为发行人认购自己发行的债

券提供通道服务，不存在直接或者变相收取债券发行人承销服务、融资顾问、咨询服务等形式的费用。

参与本期债券认购的投资者承诺，资管产品管理人及其股东、合伙人、实际控制人、员工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参与上述行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工业园区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发行人：苏州工业园区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2015 年 4 月 21 日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工业园区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4月1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工业园区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工业园区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21 日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工业园区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主承销商：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21 日

附件一

苏州工业园区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 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重要申明			
填表前请仔细阅读发行公告、募集说明书及填表说明。			
本表一经申购人完整填写，并加盖单位公章（或部门章或业务专用章）发送至簿记管理人处，即构成申购人发出的、对申购人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要约，不可撤销。申购人如需对已提交至簿记管理人处的本表进行修改的，须征得簿记管理人的同意，方可进行修改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修改后的本表。			
申购人承诺并保证其将根据主承销商确定的配售数量按时完成缴款。			
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请确认贵单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已开立可用于申购本期债券的账户。			
申购机构基本信息 (此表内容中带“*”为必填项，否则系统将无法上传申购要约)			
登记账户信息			
*证券账户号码（交易所）		*证券账户名称（交易所）	
机构信息			
*机构代码		*机构名称	
银行信息			
银行账户户名		银行账号号码	
大额支付行号		开户行名称	
经办人信息			
*姓名		*座机电话	
*传真号码		*手机号码	
*电子邮件			
利率询价区间及申购信息			
利率询价区间：1.60-2.60%			
票面利率（%）	申购金额（万元）	单一比例限制（如有）	
合计比例限制（如有）：			
申购人在此确认： 1、申购人已阅知（附件二）《债券市场专业投资者资格确认表》，并确认自身属于（ ）类投资者（请填写附件二中投资者类型对应数字/或字母）。同时本申购人认可并符合《债券市场专业投资者资格确认表》中列示本机构承诺。 2、申购人确认：（ ）是 （ ）否 属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 5% 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重要提示：

参与利率询价的专业投资者请通过上交所信用债券集中簿记建档系统申购或**将将此表填妥并加盖公章（或部门章或业务专用章）**，于2025年4月25日（T-1日）15:00至18:00之间以文件传真或发送电子邮件的方式提交至簿记管理人处。经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簿记时间可适当延长。簿记开始后，如遇市场变化或其他特殊情况，经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同意可以取消本期债券发行。

申购传真：0512-62936371、0512-62938297、0512-62938677，应急传真 0512-62938153，电子邮箱 dwzqgdsybz@dwzq.com.cn；咨询电话：0512-62936381, 0512-62938093, 0512-62936378。

申购人在此承诺：

1、申购人以上填写内容真实、有效、完整；

2、本期最终申购金额为网下利率询价表中不高于最终票面利率的询价利率对应的最大有效的申购金额；

3、申购人在此承诺接受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制定的本期网下发行申购规则；申购人同意主承销商按照网下利率询价表的申购金额最终确定其具体配售金额，并接受主承销商所确定的最终配售结果和相关费用的安排；

4、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果其获得配售，则有义务按照《配售缴款通知书》规定的时间、金额和方式，将认购款足额划至主承销商通知的划款账户。如果申购人违反此义务，主承销商有权处置该违约申购人订单项下的全部债券，同时，本申购人同意就逾时未划部分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比例向主承销商支付违约金，并赔偿主承销商由此遭受的损失；

5、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果遇不可抗力、监管者要求或其他可能对本期发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在经与主管机关协商后，发行人及主承销商有权暂停或终止本期发行。

6、申购人的申购资格、本期申购行为及本期申购资金来源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其他适用于自身的相关法定或合同约定要求，已就此取得所有必要的内外部批准，并将在认购本期债券后依法办理必要的手续；**申购人确认，本次申购资金不是直接或间接来自于发行人及其利益相关方，或配合发行人以代持、信托等方式谋取不正当利益或向其他相关利益主体输送利益，或接受发行人及其利益相关方的财务资助。**

7、本期债券仅面向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的专业投资者发行，本申购人确认并承诺，在参与本期债券的认购前，已通过开户证券公司债券专业投资者资格认定，具备认购本期债券的专业投资者资格，知晓本期债券信息披露渠道，并仔细阅读本期债券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附件三）《债券市场专业投资者风险揭示书》的内容，充分了解本期债券的特点和风险，经审慎评估自身的经济状况和财务能力，同意参与本期债券认购，并承担相应的风险，且认购账户具备本期债券认购与转让权限。

8、本申购人承诺守行业监管要求，本次各配售对象申购金额不超过其所对应的资产规模和资金规模：申购人承诺本次申购的资金来源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9、本申购人承诺遵循独立、客观、诚信的原则进行合理报价，不存在协商报价、故意压低或抬高利率、违反公平竞争、破坏市场秩序等行为。不存在通过合谋集中资金等方式协助发行人直接或者间接认购自己发行的债券，不存在为发行人

认购自己发行的债券提供通道服务，不存在直接或者变相收取债券发行人承销服务、融资顾问、咨询服务等形式的费用。

本申购人承诺，资管产品管理人及其股东、合伙人、实际控制人、员工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参与上述行为。

10、本申购人理解并接受，簿记管理人有权视需要要求申购人提供相关资质证明文件，并配合进行投资者适当性核查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以及监管部门要求能够证明申购人为专业投资者的相关证明。本申购人将积极配合该核查工作并将如实提供有效证明资料，不得采用提供虚假材料等手段规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如本申购人未通过簿记管理人对其进行的投资者适当性核查，则本申购人同意簿记管理人有权拒绝向其配售本期债券，若本申购人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文件，簿记管理人有权认定该申购无效。在此情况下，本申购人承诺赔偿簿记管理人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和产生的一切费用。

（单位盖章）

填表说明：（以下内容无需发送至主承销商处，但应被视为本通知不可分割的部分，填表前请仔细阅读）

- 1、参与本期网下利率询价发行的专业投资者应认真填写《认购函》；
- 2、有关票面利率和申购金额的限制规定，请参阅发行公告相关内容；
- 3、本期债券申购上限为4亿元（含4亿元）；
- 4、票面利率应在询价利率区间内由低到高填写，最小变动单位为0.01%；
- 5、每个询价利率上的申购总金额不得少于100万元（含100万元），超过100万元的必须是100万元的整数倍；
- 6、所有档位询价利率对应的申购金额的汇总是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不低于该申购利率时，申购总额为投资者的最大投资需求；
- 7、票面利率及申购金额填写示例（声明：本示例数据为虚设，不含任何暗示，请投资者根据自己的判断填写）。

假设本期债券票面利率的询价区间为4.60%-5.80%。某投资者拟在不同票面利率分别申购不同的金额，其可做出如下填写：

票面利率	申购金额（万元）
4.60%	1,000
4.80%	1,000
5.10%	1,000
合计	3,000

上述报价的含义如下：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4.60%时，该询价要约无效。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高于或者等于4.60%，但低于4.80%时，新增有效申购金额为1,000万元，有效申购总额为1,000万元；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高于或者等于4.80%，但低于5.10%时，新增有效申购金额为1,000万元，有效申购总额为2,000万元；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高于或者等于5.10%时，新增有效申购金额为1,000万元，有效申购总额为3,000万元。

8、通过传真或发送电子邮件向簿记管理人提交《认购函》参与网下利率询价的专业投资者请将此表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或部门章或业务专用章）后，在本说明要求的时间内传真或发送电子邮件至簿记管理人处。非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或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金融机构及其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养老基金、社会公益基金、QFII、RQFII还需提供加盖公章（或部门章或业务专用章）的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其他有效的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以及加盖证券公司或营业部印章的由开户证券公司出具的《债券专业投资者资质审核确认单》。

9、在未获得主承销商同意情况下，每家专业投资者只能提交一份《认购函》，如投资者提交两份以上（含两份）《认购函》，则以最后到达的视为有效，其先的均视为无效。

10、投资者可通过上交所信用债券集中簿记建档系统，或通过以下传真号码或指定电子邮箱参与本期利率询价，以其他方式传送、送达一概无效。传真：0512-62936371、0512-62938297、0512-62938677，应急传真：0512-62938153，电子邮箱：dwzqgdsyzb@dwzq.com.cn；咨询电话：0512-62936381、0512-62938093、0512-62936378。

附件二

以下内容无需发送至主承销商处，但应被视为本通知不可分割的部分，填表前请仔细阅读。请将下方机构类型前对应的序号数字填写至《认购函》中，并根据所属类型提供相应资料。

债券市场专业投资者资格确认表

序号	机构类型	提供资料
1/A	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及其理财子公司、保险公司和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	1、填妥认购函，并加盖公章（或部门章或业务专用章）。
2/B	上述金融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	
3/C	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4/D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1.最近1年末净资产不低于2000万元； 2.最近1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 3.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	除上述资料外还需提供如下材料： 1、加盖公章（或部门章或业务专用章）的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其他有效的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 2、加盖证券公司或营业部印章的由开户证券公司出具的《债券专业投资者资质审核确认单》。
5/E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个人： 1.申请资格认定前20个交易日名下金融资产日均不低于500万元，或者最近3年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50万元； 2.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或者具有2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属于本条第1项规定的专业投资者的高级管理人员、获得职业资格认证的从事金融相关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 （金融资产包括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及其他衍生产品等。）；	1、身份证明文件； 2、金融资产证明文件或最近三年收入证明文件； 3、投资经历证明文件或从业经历证明文件或专业资质证明文件

本机构承诺：

1. 对所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并自愿承担因材料不真实导致的一切法律责任。
2. 不存在重大未申报的不良信用记录。
3. 不存在证券市场禁入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交易所业务规则禁止从事债券交易的情形。

附件三

以下内容无需发送至主承销商处，但应被视为本通知不可分割的部分，填表前请仔细阅读。

重要声明：本风险揭示书的揭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债券交易的所有风险。投资者在参与债券投资或交易前，应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并做好风险评估与财务安排，确定自身有足够的风险承受能力，避免因参与债券投资或交易而遭受难以承受的损失。

债券市场专业投资者风险揭示书

一、总则：参与债券投资或交易具有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放大交易风险、标准券欠库风险、政策风险及其他各类风险。

二、投资者适当性：投资者应当根据自身的财务状况、实际需求、风险承受能力，以及内部制度（若为机构），审慎决定参与债券投资或交易。

三、信用风险：投资者参与债券投资或交易将面临债券发行人无法按期还本付息的风险。如果投资者购买或持有资信评级较低的信用债，将面临显著的信用风险。

四、市场风险：投资者参与债券投资或交易将面临由于市场环境或供求关系等因素导致的债券价格波动的风险。

五、流动性风险：投资者参与债券投资或交易将面临在短期内无法以合理价格买入或卖出债券，从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六、放大交易风险：投资人利用现券和回购两个品种进行债券投资的放大操作，从而放大投资损失的风险。

七、标准券欠库风险：投资者在回购期间需要保证回购标准券足额。如果回购期间债券价格下跌，标准券折算率相应下调，融资方面临标准券欠库风险。融资方需要及时补充质押券避免标准券不足。

八、政策风险：由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交易所规则的变化、修改等原因，可能会对投资者的交易产生不利影响，甚至造成经济损失。

九、廉洁从业监督管理：在开展固定收益业务及相关活动中，相关人员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章制度，恪守廉洁从业相关规定，不直接或者间接向他人输送不正当利益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

十、强烈建议投资者(或承销机构)自行通过交易所簿记系统进行申购。投资者(或承销机构)需簿记管理人代为录入申购信息的，应在簿记结束前向簿记管理人发送符合交易所和簿记管理人要求的申购材料和信息。

投资者(或承销机构)均已明确知悉并确认，对以下原因造成簿记管理人无法及时、准确完整录入交易所簿记系统的风险，簿记管理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1、投资人（或承销机构）的申购信息填写不准确、不完整；
- 2、投资人（或承销机构）的申购材料不符合交易所或簿记管理人要求；
- 3、不可抗力或其它非簿记管理人重大过错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系统延迟,通讯、设备故障,自然灾害,公共卫生事件等。